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0)

委任授權代表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賢福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1月18日起生效。在劉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有關擁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4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剛博士、邱恒達先生、 趙建麗女士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陶永銘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